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109669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20109669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核定貴校承辦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-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增能教育參訪新臺幣(以下同)67萬7,900元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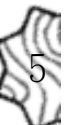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3505號函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67萬7,9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5)項下支應67萬7,9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

輔導團 112/11/08 08:30



112000758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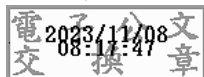


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5名、獎狀1紙5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計畫結束後，請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。

四、檢附本案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